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公司”）委托，就中国宝安拟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的部分条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2 号）所涉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九十六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章程修改的合法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相关条款制定的原因、背景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宝安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中国宝安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期，“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初见成效之际，公司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的经营环境，使上述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得以深入贯彻落实。同时，中国宝安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容易成为被举牌目标，公司董事局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防止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混乱，特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增加有关条款。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宝安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章程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如下：就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前期专门召集了全体独立董事、常年法律顾问、法律

部、董事局秘书处开会进行研讨讨论。公司董事局秘书处根据讨论会意见形成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报董事局主席，在得到董事局主席同意后，于2016年6月1日发出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董事局于2016年6月6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请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可能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存在相互冲突，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条

1. 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	--

2. 修订后内容的合法性

(1) 该条款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该条款明确规定董事因故解除合同可以补偿。另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管支付补偿，属于管理层的报酬事项，属于公司自治内容。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经理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至于报酬的具体标准等事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对此作出强制性规定。

而关于补偿标准合理性的问题，鉴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并未明确规定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标准，中国宝安根据目前公司董、监、高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并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经济补偿条款，如海印股份（000861）、兰州黄河（000929）、友好集团（600778）等均规定“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据此中国宝安在设置经济补偿条款倍数标

准时也规定为“十倍”。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该经济补偿标准的确定，属于中国宝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目前公司董、监、高的整体薪酬及福利待遇水平，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所制定的，属于公司自治内容，且该补偿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突破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经济补偿条款设置的上限，属于合理范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若该条款依据合法程序能获得中国宝安拟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即应尊重公司及股东的意思自治。

（2）该条款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关于“必须得到本人认可”的规定，该条款设置本意系为防止恶意收购而增加的防护性措施。首先，该条款修订的内容针对的是“当公司被并购接管”时，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其职务的，才会触发补偿事项；其次，该条款中“必须得到本人认可”规定的是“当公司被并购接管”这一特殊情形，本质上是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的一项具体举措。“当公司被并购接管”时，在董、监、高任期未届满前股东认为确需终止或解除其职务的，股东可以在未得到本人认可的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行使罢免权，但需按本款规定进行补偿；而当所涉董、监、高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解除职务的情形时，股东完全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解除其职务，当然无需按本款规定进行补偿。该条款本意在于防止收购方权利滥用，促使收购方确保平稳过渡，避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出现混乱，从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来看，该条有利于稳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另外，上述条款增加的关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条款，属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对劳动者保护之内容的重申，与在任期未届满前被终止或解除职务的补偿规定属两个不同的范畴，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条款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1. 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换届时，每次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局成员中必须有至少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在每届董事局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董事局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局成员中必须有至少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两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须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2. 修订后内容的合法性

(1) 关于董事更换的内容

本条增加了“在每届董事局任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共同制定的有关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人数做出明确的规定，而本条修订是在《公司法》、《章程指引》的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明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操作办法，是对《公司法》原则性规定的补充与明确，该行为实质上属于合法有效的公司自治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章程指引》等对于董事选举与更换的强制性规定。

(2)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 96 条原规定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局换届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

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局换届之内容，属原中国宝安《公司章程》内容，本次修订未进行修改。

关于该项内容的合法性，《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之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长远发展利益，并保障董事权利，中国宝安在《公司章程》中重申了上述法律所规定的董事之权利。同时，对于董事局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只是明确“上届董事局提出”这种方式，属董事提名方式之一，不是唯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条仅规定了董事产生的一种方式，并未限制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向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行使选举或更换董事的提名权。事实上，中国宝安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权利，《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本条修订的内容不与相关规定相冲突，未损害或者限制股东的权利。

同时，本条关于董事提名之表述，并未在“董事”其后附加括号写“含独立董事”字样，当然也不构成对独立董事提名之限制。事实上，对于独立董事之提

名，《公司章程》并未对此作表述，因此其当然适用《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即“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而关于“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局构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之表述，如上文所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人数做出明确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本条修订是在《公司法》、《章程指引》的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明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操作办法，主要增加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新任董事的人数比例限制规定，是对《公司法》原则性规定的补充与明确，该行为实质上属于合法有效的公司自治行为。《公司法》赋予了公司以《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予以自治的权利，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本次修订对职工董事候选人资格予以明确规定，即“必须连续在公司工作满五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赋予了公司以《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予以自治的权利，本条款的修订意在对职工董事候选人资格予以明确，意在推选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熟悉的员工进入董事局，以便其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之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

三、经济补偿条款设置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该条款设置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忠实义务。

（一）经济补偿条款设置是否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公司章程》所设置的经济补偿条款，并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第一，该经济补偿条款的设置，并未违反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并未促使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相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该条款的设置，对收购公司的所有收购人均予以公平对待。

第二，该经济补偿条款的设置，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中国宝安《公司章程》设置该经济补偿条

款，意在以章程的形式，明确中国宝安与董事等如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限额，该修订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减少未来如董事等因故提前解除合同因经济补偿原因而发生纠纷的机率。

第三，该经济补偿条款的设置，并未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并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上市公司【海印股份(000861)、兰州黄河(000929)、友好集团(600778)等】《公司章程》中的经济补偿条款，均有“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由此可见，中国宝安设置的经济补偿条款乃已有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常见的条款。该经济补偿条款的设置，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完善及进一步明确，尚待股东大会达成一致意见，并未存在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并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该经济补偿条款的设置系反恶意收购的防御性保护条款，属于公司治理的范畴。该条款触发是有前提条件的，即“公司被并购接管”时、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且有关各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若公司发生被并购接管事宜，该条款将促使收购方稳妥处理并购后的相关事宜，这样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公司章程》所设置的经济补偿条款，并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该条款设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宝安书面说明，公司正处于产业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期，发展战略为“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因此公司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可持续的经营环境，以使上述发展战略行之有效，得以深入贯彻落实。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本意在于防止收购方权利滥用，促使收购方确保平稳过渡，避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出现混乱，从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长远来看，该条有利于稳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关于“必须得到本人认可”，如本《法律意见书》针对第二个问题答复所述，该规定并未限制股东基本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根据上述客观情况，本次章程修改设置经济补偿条款，既不与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又能使公司加强防御，稳定公司治理，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对公司具有有利影响。

（三）该条款设置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是否违反忠实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设置不涉嫌利益输送，不违反忠实义务。

第一，经济补偿条款设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 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补偿标准属管理层的报酬事项，为公司自治内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对此作出强制性规定。该条款设置亦属反恶意收购的防御性保护条款，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稳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利益输送。

第二，该条款设置不违反忠实义务。该条款系反恶意收购的防御性保护条款，是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明确及完善。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该条款并未违反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即便公司发生被并购接管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未违反忠实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所设置的经济补偿条款意在维护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中国宝安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未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任职的相关规定存在相互冲突，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损害股东基本权益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济补偿条款设置，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不涉嫌利益输送，不违反忠实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曾铁山

曾铁山

陈小良

陈小良

2016年6月20日

